

默然、漠然， 到坦然

文／老普洱
圖／張黑熊



你的默然與漠然，會不會是每次受傷後的自我纏裹？
要說出一句「罷了」，需要移山的勇氣；
然而，信服神的心，必能使我們因愛主的緣故，超越饒恕的攔阻……。

親愛的○○，你好嗎？

看著你聚會結束後，轉身就走，不給任何人一丁點與你眼神交會的機會，我硬生生把寒暄的話吞回肚裡，默默在想：有多久，我們沒有好好面對面、好好說說話了？

記得從前，教會就是我們的家。我們幾個人常提早到教會，整理環境、安靜禱告、聊聊彼此的生活，想來心頭總是熱的。弟兄和睦同居，是何等的善、何等的美啊！

然而，從什麼時候開始，你變得沉默而冷漠了？是什麼原因，讓你只做所謂「該做的事」呢？——聚會該到會到，該配合就配合，但沒有了情感，也沒有了交通，時間一到就走。這樣的你，內心真的平安喜樂嗎？

我一直在揣摩，到底你經歷了什麼？拿出紙筆，我試著列出了這些可能：

- ☐ 心志受挫：盡本分預備自己，卻未被任用
- ☐ 人格受傷：憑愛心服事，卻被挑剔責難
- ☐ 親族恩怨：因親族嫌隙，在教會相處尷尬、溝通困難
- ☐ 家人罪過：家人犯罪或財務虧欠，連累自己被貼標籤
- ☐ 不滿累積：對職務會或教會現狀有著各種不滿

於是我想，你的默然與漠然，會不會是每次受傷後的自我纏裹，一次次、一層層，最後將自己繭居在冰冷黑暗的深處，甚至作為一種反擊的冷暴力？

親愛的○○，我能理解你那等不到公義的心寒，正如雅各以為再也等不到摯愛的約瑟而封存思念，在時間流逝後仍不肯受安慰的悲哀（創三七34-35，四五26）。然而，即便心中冰涼如雅各，最終仍是用一句「罷了！」聽進了兒女的見證，終結了他的作繭自縛。從冰冷到甦醒，雅各邁向了神所預備的恩典（創四五27-28）。

何不讓我們沏一壺溫熱的老普洱，坐下來聊聊、想想：這樣的默然與漠然，是否討神喜悅？若神不喜悅，那麼，誰會得了便宜？而最後，又是誰要買單？

一、默然與漠然的結果

相信我們都曉得，士師時期是一個黑暗的時代。之所以黑暗，不只是因為外在被仇敵轄制，更是因為人心頑梗（士二19）、各人任己意而行，以自己為王（士十七6，二一25），所以內在始終不肯離開黑暗。即便他泊山之役歡欣得勝、願做的人得享與神同工之福，但頑梗剛硬、不願被神動工的人，卻仍是與恩典無分：

耶和華的使者說：應當咒詛米羅斯，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；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，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（士五23）。

我們不曉得米羅斯人為何不一同來幫助神爭戰，或許是因為膽怯、或許因為路遠，又或者因為某些一言難盡的恩怨。不論其原因為何，硬著頸項、冷眼旁觀，默然無所作為、漠然無動於衷，在神來看就是一件當被咒詛、不討祂喜悅的事。

律法中，有多處不許神的百姓彼此冷漠對待的吩咐。例如：看見弟兄的需要，「不可忍著心、搭著手不幫補」（申十五7）；看見弟兄的牛羊失迷了路，「不可佯為不見」（申二二1-3）。視若無睹的默然、冷眼旁觀的漠然，在神眼中，其實都是塞住憐恤的心（約壹三17）、明明知道行善卻不去行（雅四17）的罪。

「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」（申十16）。神藉著律法教導人，頸項之所以硬化、心之所以沉默冷淡，是因為心裡留有污穢，進而影響了愛心的實踐（申十17-19）。

倘若神的兒女不能脫去怒氣、芥蒂等一切污穢，而存有盈餘的邪惡（雅一20-21），那麼這些污穢，就會使人的心不再溫柔、無法領受所栽種的道。甚至，會因內心所懷的恨、不解的怨，而以惡報惡、消滅聖靈的感動（帖前五15-19），使自己漸漸趨於不冷不熱（啟三15-16）、不聞不問（路十30-32）、不跳舞也不啼哭（路七32），最終成為「屬靈的漸凍人」。

這樣，要叫那曾為我們作了贖價、已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、賜我們生命聖靈之律的主基督耶穌（羅八1-3），心中何等傷痛呢？

二、默然與漠然的根源

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（約壹一5-7）。

親愛的○○，我們常以為，有來教會聚會，就是在光明中行。但事實上，神並不單單只住在教會裡。神是靈，充滿萬有，更充滿祂所救贖、所掌權的國度，凡在祂裡面的生命，隨時都被這真光照明，不會有片刻的黑暗（路十一33、36）。

因此，倘若我們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那就只有一種可能——我們事實上已偏離真光、被擄至黑暗，卻未察覺自己並未真正與神相交的實情。當我們不再與同靈交通，只以表象的聚會出席、工作打卡，作為「我還在光明中行」的自我安慰時，應當想到主耶穌對我們的提醒：

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。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，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（路十一34-35）。

在路加後續的描述中，耶穌告訴那對祂飯前不洗手而感到詫異的法利賽人：真正行在光明中，不會僅僅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（路十一37-39）；真

正行在光明中，不會只求表面獻了薄荷、芸香、菜蔬的十分之一，卻規避了那當行的，也是不可不行的公義和愛神的事（路十一42）。

比起外在行為，神更看重人的內心。因此，人若以自己有人在聚會、有在服事，就以為自己穩在光明中，內心卻對自己的弟兄懷怨、不肯解怨；那麼，他到如今其實還在黑暗裡（約壹二9）。人若說自己每天讀經禱告、敬神愛神，卻仍對自己的弟兄記恨、計算人的惡，那麼所謂的行在光明中，也只是自欺而已；因為他不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（約壹四20）。

三、從默然與漠然，轉向坦然

親愛的○○，或許你會想：「明明受傷的是我，竟然怪我不解怨？！難道他們有認錯嗎？！」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（約壹二7-9）。

我們是否曾認真意識到：「彼此相愛、彼此饒恕」這句話，是一道主耶穌親口吩咐的「命令」？（約十三34，十五12；太十八

35）——這與「當拜獨一真神」、「當謹守安息聖日」、「要孝敬父母」、「不可殺人」、「不可偷盜」、「不可吃血」、「要傳福音」一樣，都是「命令」。倘若我們曉得看重其他命令，那麼對於「彼此相愛」，是否也應當賦予同等嚴肅的態度來遵行？

主耶穌應許我們，當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離開默然與漠然的黑暗，彼此相交，祂的血就要洗淨我們一切罪（約壹一7）、使我們住在光明中（約壹二10）。這樣，祂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祂來的時候，在祂面前就不至於慚愧（約壹二28）。

誠然，要說出一句「罷了」，彷彿承認對方是對的，而要將纏裹自己多年的羞辱、冤屈、不甘與怨恨一層層鬆開，那真的需要一份移山的勇氣。然而，信服神的心，必能使我們超越饒恕人的攔阻，再高的山也都能投在海裡（可十一23-26）。

並且，當我們想起主耶穌曾吞下更大的羞辱、遭受更深的傷害、背負更無辜的連累——甚至連今日你所遭遇的辱罵，祂也全部承擔時（羅十五3），我們是否能因著被主的愛激勵，因為愛主耶穌的緣故，坦然地、甘願地，饒恕人的過犯？

這樣，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，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。因為祂如何，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（約壹四17）。

